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4日收盘,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书面函件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19),

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至100%。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正加大媒体融合方面的投入,同时培育新项目。

2.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5,661,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完成。

3.公司发现多家公募传媒报道了阿里巴巴将投资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第一财经传媒”)相关事宜。公司特此持有第一财经传媒控股的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第一财经报业”)25%股权(详见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一财经报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4.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认购新发基金享费用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促进个人投资者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进行基金投资,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平台认购基金管理人新发行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认购费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须为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股票型、混合型新发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基金交易时间)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的基金转换情形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新发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产品,通过银行支付(由富友支付提供)直接认购的,可享受0.3%的优惠费率计算优惠;通过光大货币(360003)赎回转购的,可享受0费率的优惠。赎回转购最迟需要在募集期结束后一个交易日(截至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发起。

四、活动优惠费率及适用渠道

渠道 使用快捷支付 使用银行转账
费率 0.3% 0%

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和富友支付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快捷支付绑定带有“快捷”字样的银行卡(由富友支付提供支付优惠和技术支

持),支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七家银行,单笔支付限额不超过20万元,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单笔支付限额不超过5万元,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0万元;农业银行单笔支付限额不超过2万元,日累计限额不超过20万元。因银行规则变更而影响所持的银行,单笔支付限额及日累计限额出现调整,以调整后额度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收到调整通知后即时发布相关通知。

微信服务号支持申购光大货币,但“赎回转购”需要在官方网站进行操作;使用赎回转购的客户,需在募集期结束前1个交易日(截至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发起“赎回转购”申请。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lf.com.cn

4.光大保德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epfservice@epf.com.cn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0日证监许可[2015]1919号文注册批复,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5日。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5年6月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认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对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旗下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961)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从1000元调整为10元。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1234567.com.cn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5日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2015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T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中创100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处理的方式和确认的数据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1)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T日),并提前公告。

(2)T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

(3)假设T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为I,则T日的目标基金份额净值为I/1000,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折算比例=五五,即五五的方法保留小数!后五位。

(4)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计算折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5)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算T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互相核对。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7)在登记结算机构完成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以在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基金募集期内认购了5,000份,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3,600,000,000.95元,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00,057,000份,当日起的指数收盘值为3638.47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折算比例 = (3,600,000,000.95 / 3,500,057,000) / 3638.47 / 1000 = 0.28268878

(2)该投资人折算后的基金份额 = 5,000 × 0.28268878 = 1413(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3.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处理的方式和确认的数据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1)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T日),并提前公告。

(2)T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

(3)假设T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为I,则T日的目标基金份额净值为I/1000,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折算比例=五五,即五五的方法保留小数!后五位。

(4)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计算折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5)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算T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互相核对。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5)开户银行按(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6)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7)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8)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9)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10)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11)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12)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13)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

(14)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入金额与托管券商对账单金额之差额,即差额部分,由托管券商在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托管券商。